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推動**性別平等**執行計畫（111 至 114 年度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草鎮人字第 1110002637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草鎮人字第 1130009041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草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 CEDAW）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所各單位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平等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所各單位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

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

一、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(一)召集人：由鎮長擔任(本所性平 CEO)

(二)成員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和本所性別聯絡人、並遴選相關業務課室(民政課、社會課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行政室、政風室、農經課、財政課、工務課、圖書館、幼兒園、清潔隊、自管所、文化所)主管及同仁擔任工作小組成員，計 13-15 人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；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**平等**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三)定期召開會議：每年定期於 2 月召開 1 次會議，提報前年度性別**平等**成果報告，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四)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
(五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(一)辦理內容：針對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每年應辦理 1 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。

(二)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
1. 一般公務員（編制內員工）、主管人員：每人每年應完成 2 小時性別意

識培力課程。

2. 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、性平業務承辦人(對外：社會課課長；對內：人事主任)：

每人每年應完成 12 小時性別意識課程。

(三)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三、逐步推動性別辦理內容：

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。

四、性別平等與 CEDAW 宣導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CEDAW 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之宣導事宜。
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辦理 1 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。

3. 自製宣導文宣：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文宣，並有具體宣導內容(由人事室製性平文宣公告)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至少結合 1 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，並採用多元宣導方式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等。

(三)宣導範圍及對象：包含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、企業、里(鄰)長、一般民眾等。

(四)辦理單位：

1. CEDAW 宣導：社會課(社區)、文化課、圖書館、清潔隊。
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民政課(災防)。

五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

(一)辦理內容：於本所網頁人事室專區設置「人事相關網站」，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**性別平等**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**性別平等**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各課室提供資料，並由人事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。

陸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一、計畫擬訂：本所依據「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(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)暨本所推動**性別平等**執行計畫(111 至 114 年度)」擬訂之後年度計畫，並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。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
二、成果提報：每年 7 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**性別平等**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，具體展現**性別平等**推動成果。